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 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烟黄新管〔2022〕2号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  
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的实施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黄渤海新区 管委	中国（山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 管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 烟台市中心支局
---------------	-----------------------------	--------------------

2022年6月1日

# 关于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更好的适应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新常态，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全区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增信、风险共担、合规便利、诚信激励”的原则，充分发挥政银企“几家抬”合力，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更好满足企业汇率避险需求，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 二、支持范围

在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要求，并且外汇业务货物贸易分类等级为A类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企业办理汇率避险业务，应具有对冲外汇风险敞口的货物贸易真实背景，预期未来的外汇收支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以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 三、工作举措

（一）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为汇率避险业务增信。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银桥担保”）按照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结售汇总额5%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额度在规定时

限内可循环使用,原则上单个企业担保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分担汇率避险损失。在烟台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项下设立规模 2000 万元的外汇避险风险补偿资金(简称“风险补偿资金”),委托银桥担保管理,用于补偿银行机构、银桥担保合作为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承担的损失。对于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交割造成的交易损失,在担保保函额度内由风险补偿资金、银桥担保、银行机构按照 60%:20%:20%比例分担风险。

(三) 实行服务对象“白名单”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合作银行、银桥担保共同筛选后,各银行形成支持企业“白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合作银行将“白名单”报上级行批准后,即可与银桥担保合作开展本方案框架内的汇率避险业务。

(四) 建立银担“五免”、财政奖补机制。对成功申请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的企业,合作银行免收保证金、免抵质押担保措施、不占用企业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免抵质押反担保措施。财政部门对合作银行、银桥担保均按照担保保函年化额度的 0.5%分别给予补贴。

(五) 理顺汇率避险业务流程。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机构提出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申请,银行机构将审核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提交银桥担保复审,银桥担保对复审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业

务提供担保。外汇衍生产品到期时，企业应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企业若发生违约，银行机构在担保保函额度内启动履约保障程序。

（六）创新汇率避险产品种类。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业务类型，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汇率避险产品。积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升级网上银行汇率查询、产品咨询、业务办理等功能，拓展线上 24 小时业务办理渠道，提升企业业务办理服务体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共同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工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参与汇率避险增信服务。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与银桥担保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汇率避险业务，享受财政补贴。银行机构汇率避险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全区银行业社会责任考核。

（二）加大宣传力度。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共同做好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宣传工作，组织政策宣讲、银企对接等活动，多种方式开展汇率避险知识培训，指导中小微企业合理运用汇率避险增信服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推动企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风险控制。

1. 银行机构、银桥担保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审核，遵循“了

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原则，汇率避险业务必须是基于真实货物贸易背景的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对于虚构真实需求背景的企业，银行应依法终止已与其开展的交易，并通过信用评级等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此类客户后续开展相关业务。

2. 对于发生违约行为的企业，立即取消白名单资格，列入负面清单，并将企业违约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依法对违约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各方承担的风险比例划转。

3. 汇率避险业务代偿率达到 10%时，信保基金管理人向银行机构发出书面预警；代偿率达到 20%时，立即全面叫停新增业务；代偿率降至 10%以下时方可恢复新增业务。代偿率是指某一时点风险补偿资金为企业外汇避险业务代偿资金未追回余额与全部担保在保额度的比例。

本意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烟台黄渤海新区（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